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保自建环建[2021]05号

关于《广东源泉生物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源泉生物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康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源泉生物有限公司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你司租用汕头保税区D13-2-1地块厂房A和厂房B（建筑面积约7193平方米）建设食品添加剂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预计加工薄荷油350t/a，液体香精80t/a，固体香精50t/a，调味品100t/a，食品添加剂500t/a。厂区不设食宿。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营运期间：

一、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锅炉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实验室检验设备清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和锅炉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检验设备清洗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须经自建的生化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薄荷油生产调配和过滤工序、液体香精生产工序（投料、混合、过滤、灌装称量）、实验室质检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污水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少量恶臭。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配套集气罩收集后集中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须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15米；须对污水治理设施池体加盖并进行部分封闭运行以减少恶臭。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

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料，粉尘沉降物，过筛残渣，调味品、固体香精、食品添加剂检验废物，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薄荷油蒸馏残渣、薄荷油过滤残渣、液体香精和薄荷油检验废物、液体香精过滤残渣）、员工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中，调味品、固体香精、食品添加剂检验废物须交由专业的回收单位回收，其余定期由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须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日产日清。

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将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

三、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保管理人员综合能力。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63t/a；颗粒物 1.816t/a。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执行。

项目执行标准：

一、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

汕头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1年7月13日

